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2年4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1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林锦顺	郭浩楠
办公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公司主营业务为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污水处理行业。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属于"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中的"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代码：4620）；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2、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2020年7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联合印发《城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补短板强弱项实施方案》，明确到2023年，县城及以上城市设施能力基本满足生活污水处理需求，具体包括：1）长三角地区和粤港澳大湾区城市、京津冀地区和长江干流沿线地级及以上城市、黄河流域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全部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2）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为补短板的重中之重，中央预算内资金不再支持收集管网不配套的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所有新建管网实现雨污分流；3）污泥处理处置设施纳入本地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规划，限制未经脱水处理达标的污泥在垃圾填埋场填埋。在资金支持方面，方案也明确提出污水处理费要考虑污水排放标准提升和污泥无害化处置等成本增加带来的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应向污水管网和运行维护倾斜。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的颁布和实施，我国生态环保治理上保持了"十三五"的连续性，构建了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经济发展蓝图。"十四五规划"在生态环境治理方面明确提出构建集污水、垃圾、固废、危废、医废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形成由城市向建制镇和乡村延伸覆盖的环境基础设施网络。在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方面，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开展污水处理差别化精准提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拟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在水污染防治方面，完善水污染防治流域协同机制，加强重点流域、重点湖泊、城市水体和近岸海域综合治理，推进美丽河湖保护与建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下降8%，基本消除劣Ⅴ类国控断面和城市黑臭水体。巩固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成效，推进363个县级城市建成区1,500段黑臭水体综合治理。

（3）2021年1月，国家发改委颁布《关于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的指导意见》，到2025年，全国污水收集效能显著提升，县城及城市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当地经济社会发展要求，水环境敏感地区基本实现提标升级；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

（4）2021年6月，国家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联合发《"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及资源化利用发展规划》（发改环资〔2021〕827号）（以下简称《规划》），规划明确到2025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收集处理设施空白区，全国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力争达到70%以上；城市和县城污水处理能力基本满足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水环境敏感地区污水处理基本达到一级A排放标准；全国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京津冀地区达到35%以上，黄河流域中下游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力争达到30%；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到2035年，城市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基本全覆盖，城镇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全面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置，污水污泥资源化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城镇污水得到安全高效处理，全民共享绿色、生态、安全的城镇水生态环境。

（5）2021年10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意见》，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意见明确提出我国城乡建设绿色发展的总体目标，大力推动城乡建设绿色发展。提高城乡基础设施体系化水平，持续推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完善再生水、集蓄雨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系统，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建立污水处理系统运营管理长效机制。实施农村水系综合整治，推进生态清洁流域建设。同时提出，持续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和减量化、资源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推动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转运、分类处理系统。加强危险废物、医疗废物收集处理。可以看出，农村污水治理需求将会加速释放，农村固废处理市场空间加速开启。

（6）2022年2月9日，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发布《关于加快推进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2〕7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到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供给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加快补齐重点地区、重点领域短板弱项，构建集污水、垃圾、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处理处置设施和监测监管能力于一体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到2030年，基本建立系统完备、高效实用、智能绿色、安全可靠的现代化环境基础设施体系。

在城镇污水处理方面，2025年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主要目标：新增污水处理能力2,000万立方米/日，新增和改造污水收集管网8万公里，新建、改建和扩建再生水生产能力不少于1,500万立方米/日，县城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污水资源化利用率超过25%，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

健全价格收费制度，加大财税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全覆盖，推动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厂网一体化"。加快建设完善生活污水收集管网，加大污水管网排查力度，推动老旧管网修复更新。基本消除污水直排，因地制宜稳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加快推进污水资源化利用，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建设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细分领域建设、海绵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3、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一般情况下，根据不同地区的居民生活习惯差异，不同季节间的生活用水量不同，会导致季节间污水处理量的略微变化。

4、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几年的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已达111万吨/日。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共有70家上市公司，以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43位，营业收入增长率排名第23位；净利润排名第22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31位。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城乡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目前，在广东、湖南等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并在特许经营期内，负责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营管理，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

1、城乡污水处理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共12座，污水处理总规模111万吨/日。

2、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932公里，配套的中途提升泵站20座，其中：已建成并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长350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11座，合计提升处理能力91.3万吨/日。

3、污泥深度处置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岳麓污泥项目已进入商业运营，设计处理规模500吨/日。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业务。

（二）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详见以下流程图）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9,762,198,639.35	7,980,003,432.22	22.33	5,392,875,41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04,261,486.07	1,646,243,085.35	64.27	1,442,456,471.57
营业收入	785,047,827.70	603,654,541.14	30.05	488,150,18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3,448,494.46	238,532,365.05	27.21	175,964,625.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6,914,013.17	233,692,749.30	14.22	176,004,413.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215,235.15	486,331,187.36	-115.67	414,281,487.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58	15.39	减少1.81个百分点	13.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3	11.32	0.4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6	0.52	7.69	0.38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0,936,781.58	185,495,113.19	200,299,266.38	218,316,66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776,277.31	58,147,966.01	67,889,003.11	121,635,24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55,732,605.43	60,418,235.55	67,785,486.62	82,977,685.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43,398.57	-297,438,453.74	48,731,733.90	125,648,086.1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6,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36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40,276,091	260,517,371	44.60	40,276,091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69,440	12.24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鼎航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5,672,609	27,561,889	4.72	5,672,609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广东恒健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2,965,964	12,965,964	2.22	12,965,964	未知		其他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磐益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993,517	11,993,517	2.05	11,993,517	未知		其他
陈泽锋	10,048,622	10,048,622	1.72	10,048,62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65,802	8,265,802	1.42	8,265,802	未知		国有法人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朋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119,935	8,119,935	1.39	8,119,935	未知		其他
上海世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世域二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6,576,982	6,576,982	1.13	6,482,982	未知		其他
伍星宇	6,482,982	6,482,982	1.11	6,482,982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勲、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100%的股份，通过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6.84%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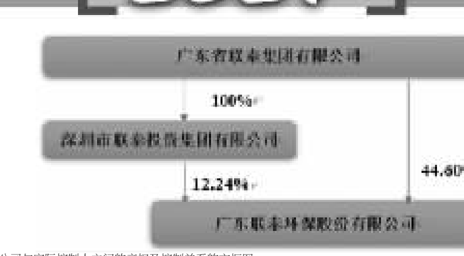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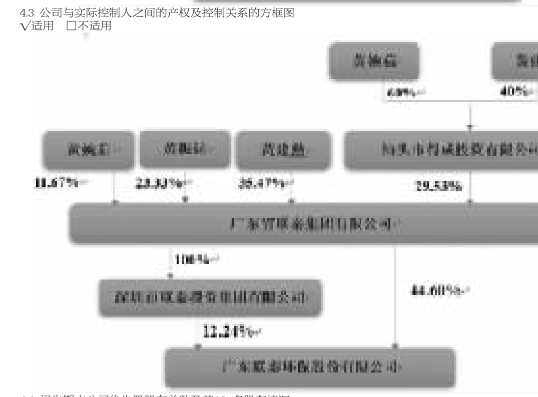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37,606.99万吨，同比增长0.06%；累计实现污泥深度处理结算量8.07万吨，同比增长40.92%；实现营业收入78,504.78万元，同比增长30.0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344.85万元，同比增长27.21%；公司总资产97.62亿元，同比增长22.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7.04亿元，同比增长64.27%。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19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建勲先生召集及主持，应出席会议董事共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7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董事认真审议议案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1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2.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自担任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以来，公司董事会对其专业水平、敬业精神、负责态度等各方面均表示认可。鉴于此，公司拟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公司2022年的审计费用将根据2022年度审计费用的实际水平和2022年度的审计工作量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立信协商确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决定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具体内容如下：

（一）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独立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二）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若后续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4"）。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张荣、林锦顺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联董事张荣、林锦顺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2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公司因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预计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向有关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合计人民币132,000万元。根据有关金融机构要求，公司申请综合授信时，需提供控股股东或/和实际控制人的连带责任保证。基于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支持，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实际控制人之一黄建勲先生同意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无偿为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上述担保额度在期限内可分额度、循环提供。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同时，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公司上述变更备案事项。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月5日公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董事会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上述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独立董事已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

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星期一）下午2: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7"）。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0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2年4月29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魁俊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均参与表决，共收到有效表决票3张。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后作出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认为本次制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1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22"）。

六、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合理、完整，执行有效，能够合理地保证内部控制目标的达成，对董事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无异议。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以来，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相关责任和义务。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2年度经营资金需求，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有效降低公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风险，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2,000万元，并授权公司董事长全权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授信事项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2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2,000万元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项目保证担保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系公司无偿接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公司对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鉴于此，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2022年度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预计的事项。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一、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成员审核《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后，提出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签订〈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施工总承包合同补充协议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1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利润分配比例：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为2元（人民币，含税，下同）。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予以明确。

●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可供股东分配利润额为127,661,245.21元。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所持有本公司股份5,840,696股。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股份数量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578,230,073股（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后），以此股本数测算，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15,646,014.6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八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2021年度回购股份累计支付1,029,100.52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应纳入2021年度现金分红相关比例计算。因此，公司2021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预计占当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76.94%（以具体实施为准）。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定的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与公司成长性相匹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其他说明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本事项属于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差异化分红的相关规定办理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2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1年6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数量134,253,637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为6.17元/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28,344,940.29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3,882,573.1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14,462,367.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ZI1047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均已销户，其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0489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	817,901,807.97	–	已销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制定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了募集资金的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等情况。本公司已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所有募集资金项目资金的支出，均按照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资金使用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规定，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均不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

（一）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及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和承销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分行等九家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监管上严格按照三方监管协议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存放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日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备注
中国银行汕头分行	645774599912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建设银行汕头分行	44050165090100001106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工商银行汕头分行	2003020029200188075	2021.6.28	2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光大银行汕头分行	78100180807788005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中国交通银行汕头分行	445006000013000140608	2021.6.28	77,901,807.97	–	已销户
民生银行汕头分行	633087142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广发银行汕头分行	9550880207313100489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招商银行深圳高新园支行	999009228710703	2021.6.28	30,000,000.00	–	已销户
兴业银行深圳宝安支行	337060100100401696	2021.6.28	50,000,000.00	–	已销户
合计	–	–	817,901,807.97	–	已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资金的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实际募集资金	81,446.24
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其中：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
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1,446.24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其中：以前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
本年度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销户减：利息收入减手续费的净额	8.62
余额	–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46.24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非公开发行股票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累计投入资金81,446.24万元（含用于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81,446.24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0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3,737.9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2021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81,446.24万元全额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披露，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募投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我们认为，联泰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联泰环保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附件：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件：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1,446.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澄海区全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设施建设PPP项目	—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	100	—	2,525.96	是	否
合计	—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81,446.24	—	100	—	2,525.96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2021年7月31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163,737.97万元，公司实际置换金额为81,446.24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公告编号:2022-023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截至2021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52名、注册会计师2276名、从业人员总数9697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立信2021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45.2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2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65亿元。

2021年度立信为587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1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29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24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从业人员63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徐冬冬	2009年	2006年	2012年	2015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玉龙	2019年	2013年	2013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唐艺	2013年	2014年	2012年	2022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徐冬冬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蒋玉龙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0年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19年	广东骏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艺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深圳市富满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年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2022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2021年度，在执业过程中，立信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较好地完成了2021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认为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立信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任立信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确认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1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公司本次聘请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授权内容：为了保证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联交易的审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背景及授权内容

鉴于公开招投标项目一般情况下的投资金额较大，而参与竞标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事项；同时，现阶段公开招投标项目的采购招标文件中鼓励拥有多方面资质的企业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的竞标。在此背景下，为了保证公司参与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公司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

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

（一）授权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内容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涉及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在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具有优势，而达濠市政多年来在市政及基础设施施工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工程施工能力强，具备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包括工程设计市政行业甲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装修装饰专业承包一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河湖整治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等资质。达濠市政自成立以来，累计完成各类工程400多项，各项工程合同履约率及竣工验收合格率均达到100%；曾先后获得优质样板工程等奖项157项，其中：市级奖95项；省级优质样板工程48项；国家及部级奖14项（其中：中国市政工程"金杯奖"7项；国家优质工程银质奖1项；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3项；全国市政样板工程1项）。国家级工法3项，省级工法23项，发明专利4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因此，公司选择达濠市政作为项目施工单位及与具备其他高等级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与项目竞标，将有助于提升公司在项目竞标时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具有必要性。

（三）关联交易事项的授权

鉴于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的竞标属于日常经营事项，但与达濠市政组成联合体参与竞标涉及关联交易，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招标投资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且一般情况下金额较大，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现拟提请股东大会授予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权限，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代表公司与其他方（包括：关联方达濠市政）签署《联合体协议》先行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的竞标。授权期限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后续若项目中标，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若项目未中标，公司与其他方签署的《联合体协议》自动失效。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关系介绍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泰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达濠市政为联泰集团控股子公司，公司与达濠市政组成竞标联合体参与公开招投标招标项目的竞标，签订《联合体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84年12月

注册资本：159,317.95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马裕添

经营范围：可承担各类型市政公用工程的施工；市政行业设计；公路、桥梁、高速公路工程，机场跑道、隧道工程的施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水利水电工程、环保工程、河湖整治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各类桩基工程、土石方、软基处理工程的施工；建筑铝合金门窗及钢、塑门窗设计、制作、安装；装配式建筑和混凝土预制构件的生产；建筑劳务分包；矿产资源开采；货运经营；机械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21年12月31日，达濠市政资产总额为1,720,685.07（人民币，下同）万元，负债总额为802,108.57万元，净资产为918,576.50万元，营业收入为620,012.3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6,702.34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审计）。

四、审议程序

（一）在提请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之前，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同意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

（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黄建勲、黄婉茹回避了表决。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先行参与项目竞标保证了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采购竞标的及时性、便利性，符合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之间的历史关联交易

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不存在新增的共同投资，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非日常性的关联交易。

六、本次授权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授权的目的

为了保证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及时性和便利性，提升公司参与公开招投标项目竞标的竞争力，同时能更好地保障项目施工实施，充分发挥公司投融资、建设、运营方面资源优势。

（二）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本次授权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若竞标成功，公司尚应根据项目中标后的相关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公告编号:2022-025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联泰"）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年度拟为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2,000（人民币，下同）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的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4,080万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2年度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为子公司在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项目融资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做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类别	被担保企业名称	2022年度预计担保金额
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	长沙联泰	32,000
合计		32,000

截至本公告日，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具体期限和金额将依据与金融机构最终协商后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授予担保额度32,000万元。

上述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在此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事项，将授权董事长与相关金融机构签署上述融资保证担保相关文件。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望城区北二环二段6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黄建勲

经营范围：投资、建设、经营和维护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长沙联泰100%股权，长沙联泰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长沙联泰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报表项目	2020.12.31	2021.12.31
资产总额	233,363.75	232,247.41
负债总额	134,916.23	121,489.7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6,340.00	93,480.00
流动负债总额	28,709.30	28,009.75
资产净额	98,447.52	110,757.66
	2020年1-12月	2021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966.81	33,471.86
净利润	15,496.33	16,882.29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实际为长沙联泰提供担保借款余额合计为4,08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

三、董事会意见

2022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保障2022年度公司下属子公司投资实施项目的资金需求，提高子公司获得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的效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公司为下属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项目融资预计总额3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借款余额345,949.86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27.93%；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1,500.00万元，占公司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92.84%，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公告编号:2022-026

转债代码:113526 转债简称:联泰转债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同步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见公告附件。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9日

（下转B421版）